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國曆

民

曆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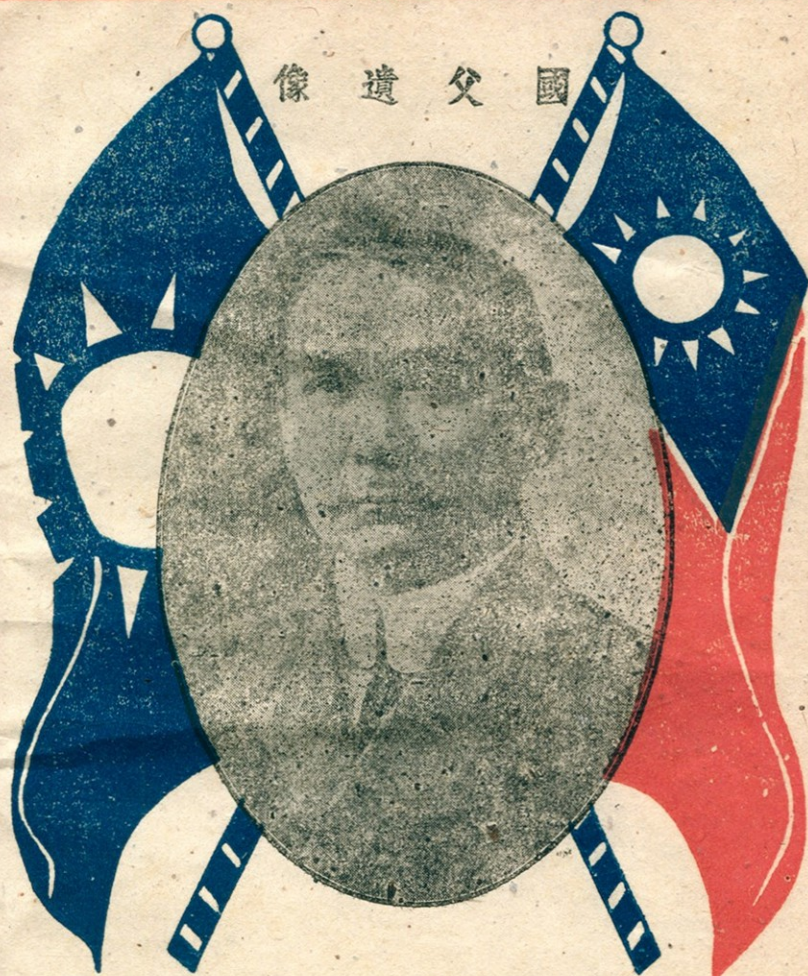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教育

部頒布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別載本年節氣，朔望開收，日出日沒及交食圖表。自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分別送刊者。

一 十二月曆每頁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晨朔，時令提要；下端載天氣常識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零五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區平時者，以此為準。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珠璣一百零五度平時（即龍蜀標平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西之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一 日出日沒時分以圖輪最上點對準於地平上定之，按北緯十度，二十度，三十度，三十五度，四十度，四十五度，五十度，五十二度地方，每隔五日推算一次。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一 本年日食四次，月食二次。一月三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日偏食，中國地方均不見。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及十二月八日至九日月全食，中國地方均得見；故稱圖表，以明其象。

一月凡三十一日

日曆 日 中 分 平 秒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三 二十一 星期二 中華民國西曆

二 十二 三 四十九 星期三 念元日

三 十二 四 十七 星期四 朔

四 十二 四 四十五 星期五

五 十二 五 十二 星期六 星洲日

六 十二 五 三十九 星期日 小寒

七 十二 六 六 星期一

八 十二 六 三十二 星期二

九 十二 六 五十七 星期三

十 十二 七 二十二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七 四十六 星期五 上弦

十二 十二 八 十 星期六

十三 十二 八 三十三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八 五十六 星期一

太陽系圖說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者約千五百星、體積微小、非用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為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冥王則需二百四十七年餘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十六時、水星約八十八日、金星約三十日、冥王尚未確定。

彗星亦繞日而行、惟軌道極長。或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復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絮球者。依中西歷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達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二十七	十八	七	五十六	四十三	三十一	十七	二	四十七	三十一	十四	五十六	三十八	十九	五十九	三十九	十八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下					大			望		元

大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大

大比金水

木

土

火

金

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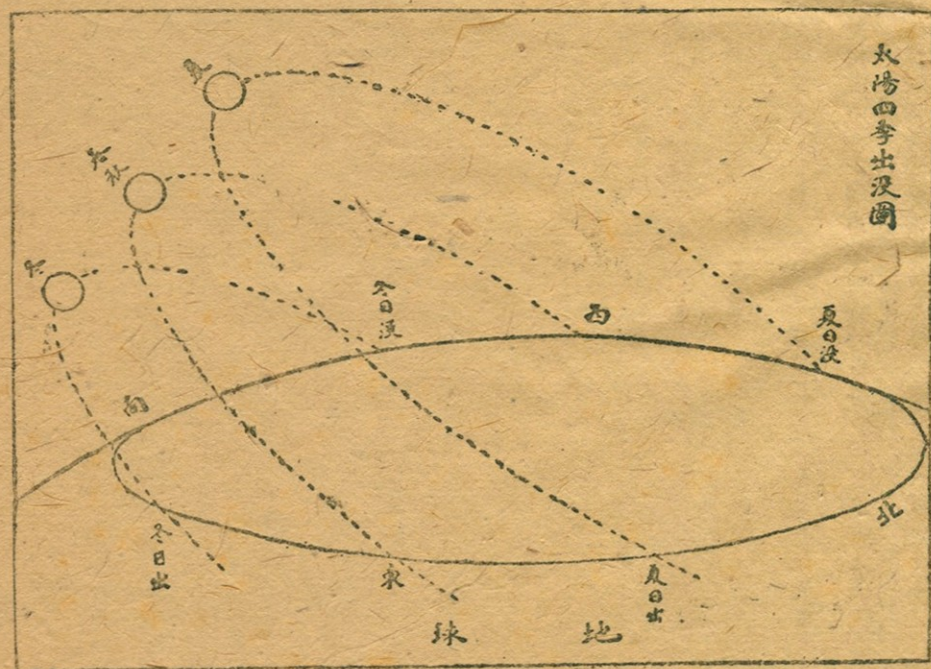
二月 九二十八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十三	三十六	星期五		
二	十二	十三	四十五	星期六		朔
三	十二	十三	五十二	星期日		
四	十二	十三	五十八	星期一		立春 農民節
五	十二	十四	四	星期二		
六	十二	十四	九	星期三		
七	十二	十四	十三	星期四		
八	十二	十四	十六	星期五		
九	十二	十四	十九	星期六		上弦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日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二		
十三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十四	十九	星期四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為晝，日沒為夜。在天之實象為地球對日自轉一週，在人之所以覺則為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為準繩。自轉軸之兩端為南北極，其中衝大圈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為最高；日昃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長短相等。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氤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氤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雪南之儋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七	七	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三	四十一	四十八	五十五	零	五	十	十四	十七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下弦					雨水			望										



三月 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二	三十五	星期五	
二	十二	十二	二十三	星期六	
三	十二	十二	十一	星期日	復辰
四	十二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一	朔
五	十二	十一	四十六	星期二	童軍節
六	十二	十一	三十二	星期三	驚蟄
七	十二	十一	十八	星期四	
八	十二	十一	四	星期五	國際婦女節
九	十二	十	四十九	星期六	
十	十二	十	三十四	星期日	上弦
十一	十二	十	十八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十	三	星期二	植樹節
十三	十二	九	四十六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九	三十	星期四	

地球繞日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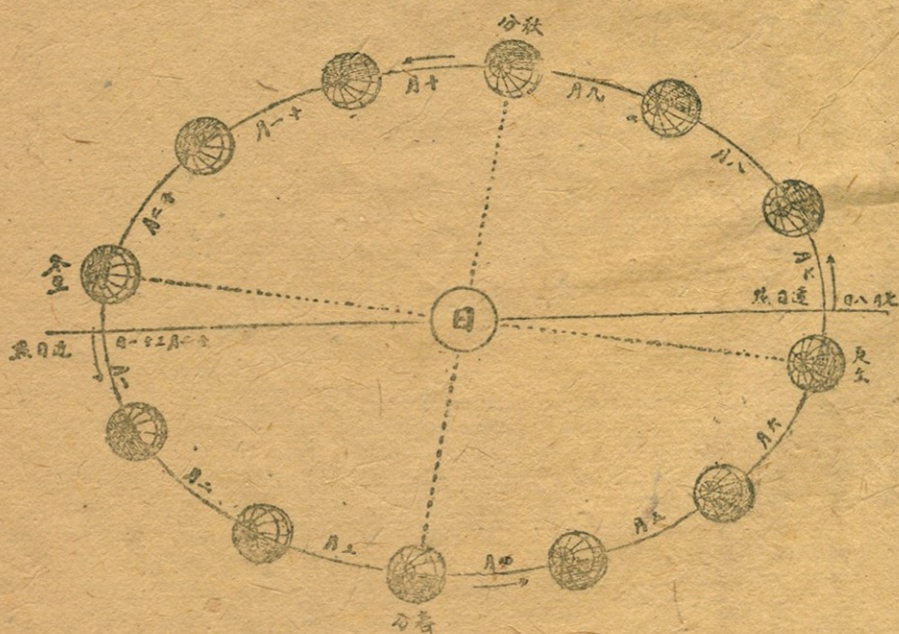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為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

其軌道平面在地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為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之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二十六	四十四	二	二十一	三十九	五十七	十五	三十四	五十二	十	二十八	四十六	四	二十一	三十九	五十六	十三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革命先烈紀念			下弦					春分			望			

地球繞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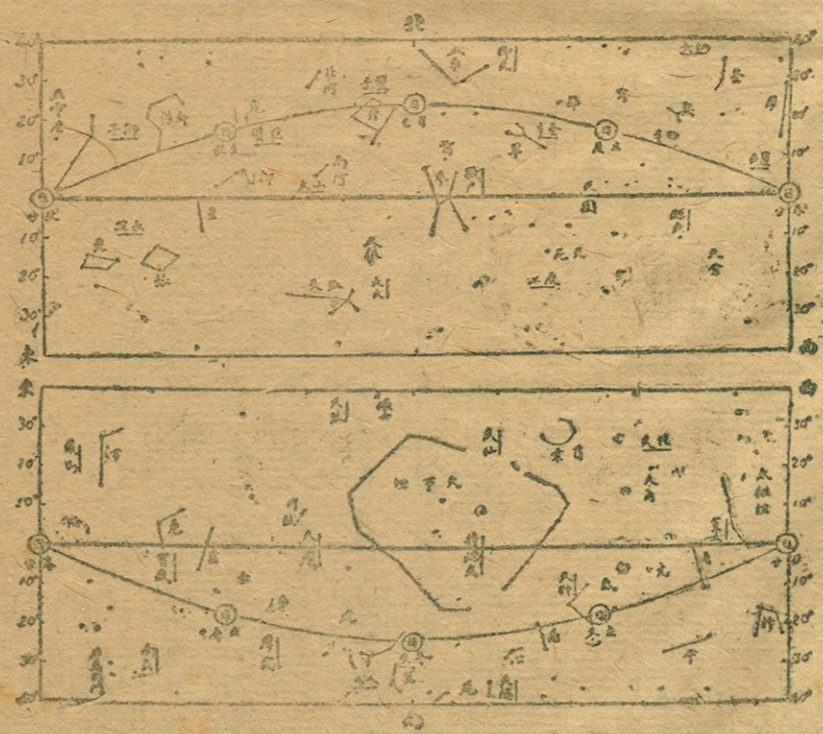
四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四	八	星期一	朔
二	十二	三	五十	星期二	
三	十二	三	三十二	星期三	
四	十二	三	十五	星期四	兒童節
五	十二	二	五十七	星期五	清明 音樂節
六	十二	二	四十	星期六	
七	十二	二	二十二	星期日	
八	十二	二	五	星期一	
九	十二	一	四十九	星期二	上弦
十	十二	一	三十二	星期三	
十一	十二	一	十六	星期四	
十二	十二	一	零	星期五	
十三	十二	零	四十四	星期六	
十四	十二	零	二十八	星期日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實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在此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西旋循赤道而太陽東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赤道而南，乃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燦耀，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其地位確定無疑，故圖中與列宿并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零
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三	四十二	五十二	三	十四	二十五	三十七	五十	三	十六	三十	四十四	五十八	十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下教			穀雨					望	



大陽周年躔度圖

五月 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七	七	星期三	國際勞動節 朔
二	十一	五十七	零	星期四	
三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三	星期五	
四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七	星期六	
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一	星期日	革命政府紀念 重五
六	十一	五十六	三十六	星期一	立夏
七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一	星期二	
八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七	星期三	上弦
九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三	星期四	
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	星期五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十八	星期六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日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一	
十四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二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躔度自西而東，一年一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於任一 定時，仰視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在中者，至一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節候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迭運，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歲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同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十三	星期三
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四
十七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五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六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十八	星期日
二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一	星期一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四	星期二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七	星期三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二	星期四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六	三十六	星期五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二	星期六
二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八	星期日
二十七	十一	五十六	五十四	星期一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一	星期二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八	星期三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十六	星期四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二十四	星期五

北斗周年巡轉圖

每日下午九時
北平在天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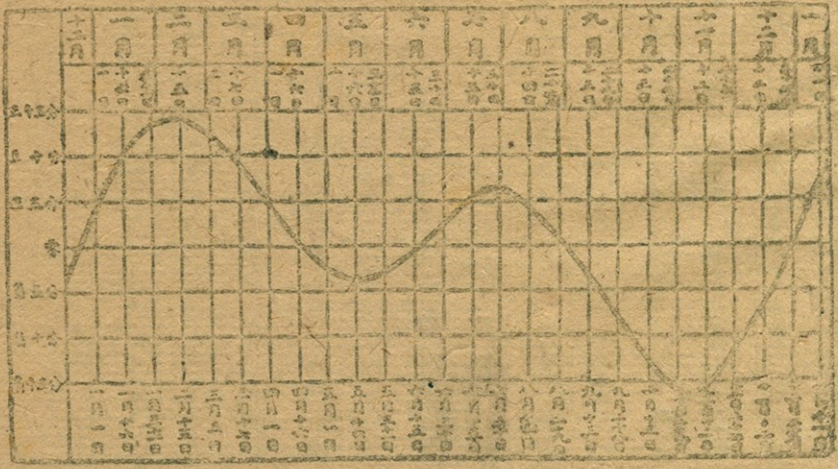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三	三十三	星期六	
二	十一	五十七	四十二	四十二	星期日	
三	十一	五十七	五十一	五十一	星期一	
四	十一	五十八	一	一	星期二	
五	十一	五十八	十一	十一	星期三	
六	十一	五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星期四	芒種 上啟 工程師節
七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三	星期五	
八	十一	五十八	四十四	四十四	星期六	
九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五	五十五	星期日	
十	十一	五十九	七	七	星期一	
十一	十一	五十九	十八	十八	星期二	
十二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星期三	
十三	十一	五十九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四	
十四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五	五十五	星期五	聯合國日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若詳言之，則謂真太陽日。蓋所用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太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十五	十二	零	八	星期六	望
十六	十二	零	二十	星期日	總理廣州蒙難 紀念
十七	十二	零	三十三	星期一	
十八	十二	零	四十六	星期二	
十九	十二	零	五十九	星期三	
二十	十二	一	十二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二	一	二十五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二	一	三十八	星期六	夏至 下弦
二十三	十二	一	五十一	星期日	
二十四	十二	二	四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二	二	十七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二	二	二十九	星期三	
二十七	十二	二	四十二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二	二	五十五	星期五	
二十九	十二	三	七	星期六	朔
三十	十二	三	十九	星期日	

時辰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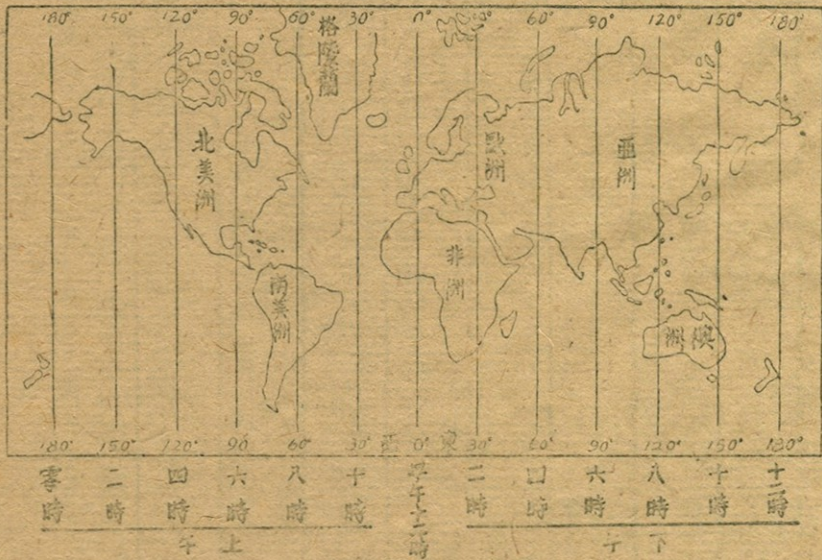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三	三十一	星期一	
二	十二	三	四十三	星期二	
三	十二	三	五十五	星期三	
四	十二	四	六	星期四	
五	十二	四	十七	星期五	
六	十二	四	二十七	星期六	上弦
七	十二	四	三十七	星期日	抗戰建國紀念
八	十二	四	四十七	星期一	小暑
九	十二	四	五十六	星期二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	十二	五	五	星期三	
十一	十二	五	十四	星期四	
十二	十二	五	二十二	星期五	
十三	十二	五	二十九	星期六	
十四	十二	五	三十七	星期日	望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天文臺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退，故甚便利。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三	九	五	零	五十五	四十九	四十三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朔					大暑	下弦							中元

世界標準時區圖



八月三十一日

日序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日	中	平		
一	十二	六	十五	星期四	
二	十二	六	十一	星期五	
三	十二	六	七	星期六	
四	十二	六	三	星期日	
五	十二	五	五十七	星期一	上秋
六	十二	五	五十一	星期二	
七	十二	五	四十五	星期三	
八	十二	五	三十八	星期四	立秋
九	十二	五	三十	星期五	
十	十二	五	二十二	星期六	
十一	十二	五	十三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五	三	星期一	
十三	十二	四	五十三	星期二	望
十四	十二	四	四十三	星期三	空軍節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茲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制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會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曆書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龍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岡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岷蜀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即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召集標準時間會議，決議按此分法。

三十一	三十	星期六
三十	四十八	星期五
二十九	六	星期四
二十八	二十四	星期三
二十七	四十一	星期二
二十六	五十七	星期一
二十五	十四	星期日
二十四	二十九	星期六
二十三	四十五	星期五
二十二	零	星期四
二十一	十四	星期三
二十	二十八	星期二
十九	四十二	星期一
十八	五十五	星期日
十七	八	星期六
十六	二十	星期五
十五	三十二	星期四

孔子誕辰
教師節
朔

處暑

下弦

中國標準時區圖



九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零	十二	十二	星期日	
二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三	十一	星期一	
三	十二	五十九	三十四	十二	星期二	上弦
四	十一	五十九	十四	十一	星期三	
五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五	十一	星期四	
六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五	十一	星期五	
七	十一	五十八	十五	十一	星期六	
八	十一	五十七	五十四	十一	星期日	白露
九	十一	五十七	三十四	十一	星期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 紀念重九體育師
十	十一	五十七	十三	十一	星期二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二	十一	星期三	望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一	十一	星期四	中秋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	十一	星期五	
十四	十一	五十五	四十九	十一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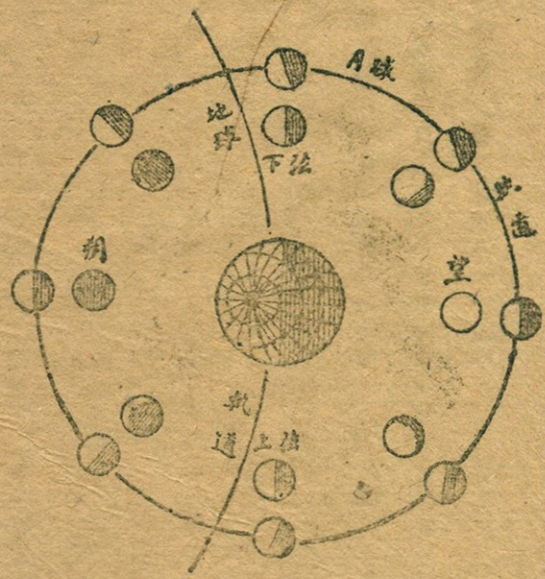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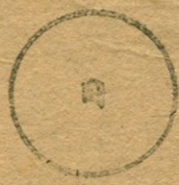
月相圖說

太陽系各行星多有較小之星，繞之而行，是為行星之衛星。地球有衛星一，即月是也；火有衛星二，土有九，木有十一，天王有四，海王有一。月繞地一周僅二十七日有餘，但她又繞日而行，故對太陽一周，則需二十九日又半。

月之運行，恆有常度。其初全晦，歷二三日見如蛾眉，再歷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歷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漸漸虧缺，以至於盡。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為光；月距日有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為朔；至離朔七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半面，其光向西，其魄向東，謂之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度，月正與日相對，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為望。至離望七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祇見其半面；其光向東，其魄向西，謂之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為朔矣。

十五	十一	五十五	二十七	星期日
十六	十一	五十五	六	星期一
十七	十一	五十四	四十五	星期二
十八	十一	五十四	二十四	星期三
十九	十一	五十四	一	星期四
二十	十一	五十三	四十一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一	五十三	二十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一	五十二	五十九	星期日
二十三	十一	五十二	三十八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二	十七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一	五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三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一	三十六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一	十五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一	五十	五十五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一	五十	三十五	星期日
三十	十一	五十	十五	星期一

相



十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九	五十六	星期二	
二	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六	星期三	
三	十一	四十九	十七	星期四	上弦
四	十一	四十八	五十九	星期五	
五	十一	四十八	四十	星期六	
六	十一	四十八	二十二	星期日	
七	十一	四十八	五	星期一	
八	十一	四十七	四十七	星期二	
九	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一	星期三	寒露
十	十一	四十七	十四	星期四	國慶
十一	十一	四十六	五十八	星期五	望
十二	十一	四十六	四十三	星期六	
十三	十一	四十六	二十八	星期日	
十四	十一	四十六	十三	星期一	

日月食原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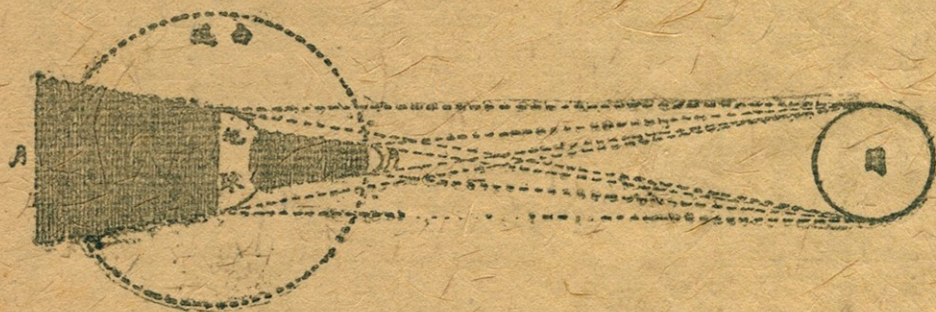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現象。影錐射及之地，得見全食，錐外暗虛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時，影錐之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同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進地影之中，遂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面。二面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對而緯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見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見食更少。

十五	十一	四十五	五十九	星期二	
十六	十一	四十五	四十六	星期三	
十七	十一	四十五	三十三	星期四	下弦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二十一	星期五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九	星期六	
二十	十一	四十四	五十八	星期日	
二十一	十一	四十四	四十八	星期一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四	三十八	星期二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九	星期三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一	星期四	霜降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	十三	星期五	朔
二十六	十一	四十四	六	星期六	
二十七	十二	四十四	零	星期日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星期一	
二十九	十一	四十三	五十	星期二	
三十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六	星期三	
三十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四	

日 月 食 原 理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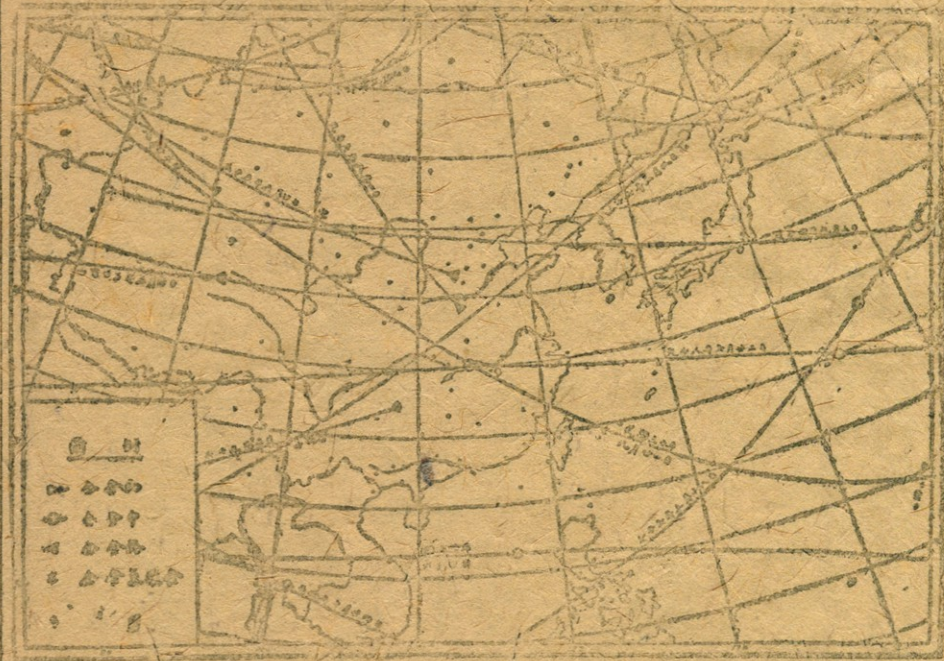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			星期	時令記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一	星期五	
二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九	星期六	上弦
三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日	
四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一	
五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九	星期二	
六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三	
七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四	
八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六	星期五	立冬
九	十一	四十三	五十	星期六	葦
十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星期日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一	星期一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七	星期二	國父誕辰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十五	星期三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三	星期四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餘，或十一日餘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周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一日之零數，故一周以使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三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伯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紀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有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周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周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中國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二十九	八	四十七	二十八	九	五十	三十三	十六	零	四十五	三十一	十七	五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二
星湖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朔	小雪							下弦	



十二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八	五十		星期日	
二	十一	四十九	十三		星期一	上弦
三	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六		星期二	
四	十一	四十九	五十九		星期三	
五	十一	五十	二十四		星期四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六	十一	五十	四十八		星期五	
七	十一	五十一	十三		星期六	
八	十一	五十一	三十九		星期日	臘八 大雪
九	十一	五十二	五		星期一	望
十	十一	五十二	三十二		星期二	
十一	十一	五十二	五十九		星期三	
十二	十一	五十三	二十七		星期四	
十三	十一	五十三	五十五		星期五	
十四	十一	五十四	二十三		星期六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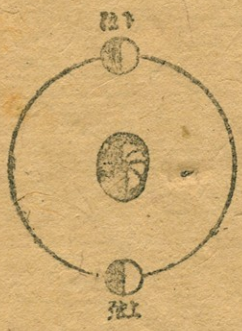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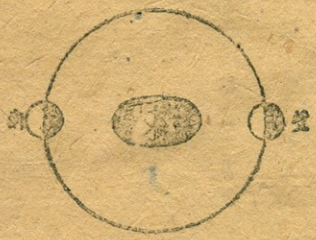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吸力，無容疑矣。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二	一	一	零	零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四
四十五	十六	四十七	十八	四十八	十八	四十八	十八	四十八	十八	四十八	十八	四十九	十九	五十	二十一	五十二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上弦						雲南起義紀念		朔	冬至							下弦

朔 望 圖



朔望小成方分月日



朔望大成方合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節氣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六月六日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四分	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零時二分	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零時三十三分	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九分	二月四日下午五時五分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四十五分	一月六日上午五時十七分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十二月八日上午零時一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四時四十七分	十一月八日上午七時二十八分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	十月九日上午四時四十二分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十時四十一分	九月八日下午一時二十八分	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二十七分	八月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七月八日上午一時十一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	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D	十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D	九日上午三時四十分 D
十七日下午九時四十六分 ○	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	十八日上午二時十分 ○	十六日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
二十五日下午零時零分 ○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	二十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	二十四日下午十時十八分 ○
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	四日上午一時一分 ●	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八日下午八時十六分 ●	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六分 D	五日上午三時五十五分 D	十三日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
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	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	十三日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十七分 ○
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分 ○	二十二日下午八時十二分 ○	二十二日上午二時五十三分 ○	二十七日上午四時七分 ●
三十日上午三時四十九分 ●	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六分 ●	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	
六日下午十一時六分 D	六日下午零時十五分 D	五日上午三時五十五分 D	
十五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	十四日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	十三日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	
二十日下午八時十二分 ○	二十二日上午二時五十三分 ○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十七分 ○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日下午九時四十九分 D	十一日上午三時四十分 ○	二日上午四時四十七分 D	九日上午零時五十二分 ○
十日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	十七日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	十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	十五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	二十五日上午六時三十二分 ●	二十四日上午零時二十四分 ●	二十三日下午八時六分 ○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D	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	三十日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D
三日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D	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	十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分 ○	
十一日上午三時四十分 ○	十七日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	二十四日上午零時二十四分 ●	
二十日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D	二十五日上午六時三十二分 ●	二日上午四時四十七分 D	

○ 朔 ● 望

○ 上弦 ● 下弦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日出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均係上午

緯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緯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度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廿度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卅度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卅五度	六五七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四度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四十五度	六七九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五十度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五十五度	七〇一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十度	七一二	七一二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六十五度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十度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十五度	七四五	七四五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八十度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八十五度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九十度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九十五度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一百度	八一〇	八一〇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緯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度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廿度	六三六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卅度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卅五度	六五七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四度	六六八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四十五度	六七九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五十度	六九〇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五十五度	七〇一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十度	七一二	七一二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六十五度	七二三	七二三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十度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十五度	七四五	七四五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八十度	七六六	七六六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八十五度	七七七	七七七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九十度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九十五度	七九九	七九九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一百度	八一〇	八一〇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月全食

表中時刻係
隴蜀標準時

初虧

十四日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食既

十五日上午零時五十三分

食甚

十五日上午一時三十九分

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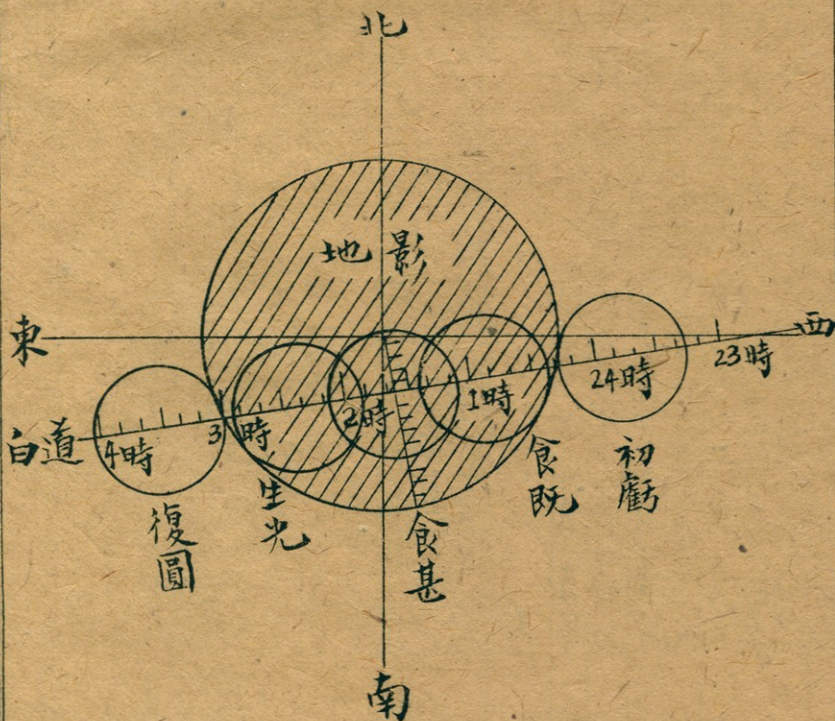
十五日上午二時二十五分

復圓

十五日上午三時三十四分

最大食分

太陰直徑十分之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月全食

表中時刻係
隴蜀標準時

初虧 八日下午十一時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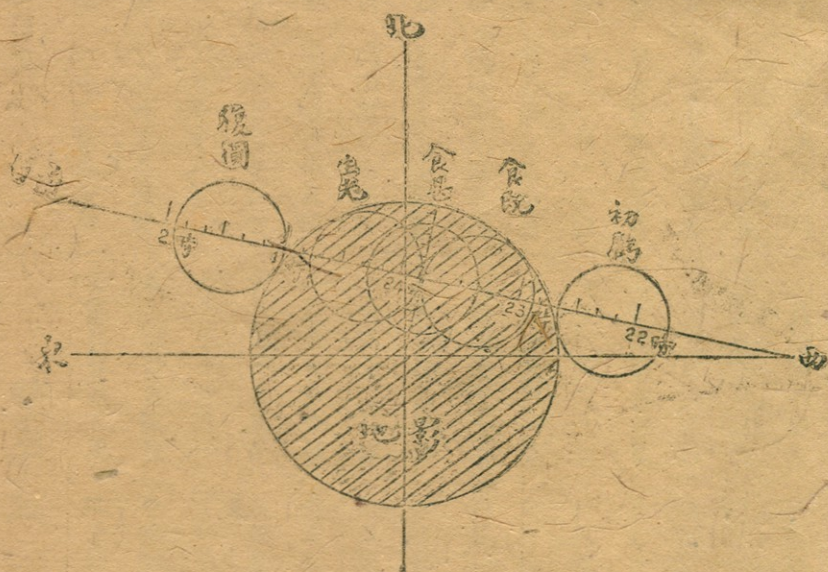
食既 九日上午零時十九分

食甚 九日上午零時四十八分

生光 九日上午一時十七分

復圓 九日上午二時二十六分

最大食分 太陰直徑十分之十二



國曆二十四節歌

長江流域

黃河上流

黃河下流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早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再耕七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望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掘麥田村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事閑 拿去米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立春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土莫偷懶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點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飽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心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閑 拿去豆麥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棉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地只怕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種棉割麥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飽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祇留落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閑 拿去麥棉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

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設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

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一) 九月九日講乙酉中法一役後 總理立志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與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

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本黨清黨史。

(四) 七月九日，講十二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總理辭臨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附註：(一) 中央第二一三次常會決議——在抗戰期間

，「九一八」「七七」，仍由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慰問陣亡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全國一律懸旗不放假。

(二) 查十二月廿五日雲南起義紀念經三十三年中央第廿二次常會決議恢復舉行紀念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十四年十月 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劃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十一月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學期

第四條 各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

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百

三十七日（閏年一百三十八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

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

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九日為限（起七月

四日訖九月十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九日為限（起七月九日

訖九月五日）小學以四十九日為限（起

七月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訖

一月二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十一日（起二月一

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一日（四月四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

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期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

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

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

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國父遺教摘要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國父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與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位。

國父遺教 列強之政治壓迫

近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

土是威海衛，（威海衛已收回），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灣台，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緬魯尼，蘇祿，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國父遺教 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總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倍，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國父遺教 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

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國父遺教 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

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極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煙黑藥，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國父遺教 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

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增減，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國父遺教 認識人類奮鬥階級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強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國父遺教 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公平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國父遺教 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溉田地，非常便利。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硝，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的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

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曬乾，一是釀穀。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 and 建築高堤與後深河道。

國父遺教 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

不可踰越之程序，爰奉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國父遺教 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國父遺教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

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之次序如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國父遺教 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歸，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

結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國父遺教 頒佈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國父遺教 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

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

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

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增

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

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

之有獨占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國父遺教 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

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

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新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

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

，中國當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

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

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

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

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國父遺教 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

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

今後便利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

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

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便利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

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專業，必待外

資之聚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

設，然後能舉。

國父遺教 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

為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廢失所業，

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為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

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

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薪，較現時倍加，將弁月薪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職專為工事，兵不失業，無從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救之實策。……轉危為安，悉繫於此。

國父遺教 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

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

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

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

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

不可歸個人所有，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

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

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

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

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國父遺教 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徹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眞精神！

國父遺教 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為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為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為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此「智」「仁」「勇」三者，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揮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國父遺教 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爲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眾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還是可以進躡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担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國父遺教 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先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担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國父遺教 農民大眾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種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

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國父遺教 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通細去研究，研究歷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國父遺教 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

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諸君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達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知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懋績之道路修築成功而某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以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再增價則其利益當爲全人民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防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

權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

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

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

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

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

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

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

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

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

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

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

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

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

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

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

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

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

以共先親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婁宋慶齡謹啟並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國國籍者為中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

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

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法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

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

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

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

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國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或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務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墾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鉄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

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

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

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

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身體狀態施以

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

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正或限

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之凡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

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

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

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

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

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

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

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

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

採用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

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

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

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縣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

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佈

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

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

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與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

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制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

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

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 地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 地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

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

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詞。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

，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九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

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一九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無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二三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

，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二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

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

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實農

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

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

節之。

第二二七條 人民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

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二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

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

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

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

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

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殊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

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

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徵收之，

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

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

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

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

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兒童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五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

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

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

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

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

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

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

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官判機關之依法囑托逮捕人民者，應於

二日內移送囑托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

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

，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

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遵守

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

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

，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

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

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

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

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

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摘錄)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通過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

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註)為標準。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升降黨旗。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 (1)全體肅立；
- (2)唱國歌；
- (3)升(降)旗——敬禮；
- (4)禮成。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三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二十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註：原附國旗各號尺度表暨黨旗各號尺度表規定六號旗之縱度為二八八公分(即九六公分)橫度為四三二公分(即一四四公分)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摘要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一、發辦行局：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至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備金保障：同備金條例

三、備金運用：同備金條例

四、儲券種類：分甲乙兩種；「甲種」為記名或按面額領購六個月後隨時可兌照付本息。（五百元以下亦可不記名）

「乙種」為不記名或領購時預計利息滿期時兌取面額。

以上兩種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八類。

五、備券效用：同備金條例

六、備券利息：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三

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算利息之定率，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所得稅。

新訂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本息兌付表

年 限	券 額		\$10.00	\$30.00	\$50.00	\$100.00	\$ 500.00	\$ 1,000.00	\$ 5,000.00	\$10,000.00
	定 額	利 率								
1 年	12 %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123.60	5,618.00	11,236.00	
1 ½ 年	12 %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2 年	12 %	11.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2 ½ 年	12 %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4.25	
3 年	12 %	14.11	42.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3 ½ 年	12 %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503.63	7,518.15	15,036.30	
4 年	12 %	15.94	47.81	79.69	159.35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48	
4 ½ 年	12 %	16.89	50.68	84.47	168.95	844.74	1,689.48	8,447.39	16,894.79	
5 年	13 %	18.77	56.31	93.85	187.71	938.57	1,877.14	9,385.68	18,771.37	
5 ½ 年	13 %	19.99	59.97	96.96	199.91	999.97	1,999.15	9,995.75	19,991.51	
6 年	13 %	21.29	63.87	106.45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6 ½ 年	13 %	22.67	68.02	113.37	226.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7 年	13 %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7 ½ 年	13 %	25.72	77.15	128.59	259.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41	
8 年	13 %	27.39	82.17	136.95	273.90	1369.50	2,739.01	13,695.05	27,390.11	
8 ½ 年	13 %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5	14,585.23	29,170.46	
9 年	13 %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3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9 ½ 年	13 %	33.08	99.26	165.43	330.86	1654.29	3,303.59	16,542.93	33,085.87	
10 年	14 %	33.70	116.09	193.48	386.97	1934.84	3,859.68	19,348.42	38,696.84	

新訂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購額表

年期	應儲額		兌付面額									
	利率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年	12%		8.90	26.70	44.50	89.00	445.00	890.00	4,449.98	8,899.96		
2年	14%		7.63	22.89	38.14	76.29	381.45	762.89	3,814.47	7,628.95		
3年	14%		6.66	19.99	33.32	66.63	333.17	666.34	3,331.71	6,663.42		
4年	14%		5.82	17.46	29.10	58.20	291.00	582.01	2,910.04	5,820.09		
5年	14%		5.08	15.25	25.42	50.83	254.17	508.35	2,541.74	5,083.49		
6年	14%		4.44	13.32	22.20	44.40	222.01	444.01	2,220.06	4,440.12		
7年	14%		3.88	11.63	19.39	38.78	193.91	387.82	1,939.08	3,878.17		
8年	14%		3.39	10.16	16.94	33.87	169.37	338.73	1,693.67	3,387.35		
9年	14%		2.96	8.87	14.79	29.59	147.93	295.86	1,479.32	2,958.64		
10年	15%		2.35	7.06	11.77	23.54	117.91	235.41	1,177.06	2,354.13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共同一致，衣食住行，依此為據，
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典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禮，戒慎將事，
和氣肅容，善於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
急公忘私，勤勞勞瘁，扶危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恆，
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必存謙遜，不居專行，尊宜自處，
不甘暴進，力求進步，不圖積存，寧為樂輸。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忘口腹，
食具須淨，食物須潔，食物須潔，要用土產，
適酒毋酌，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利勿外溢，
飯屑骨刺，毋使視藉，宴客聚餐，座必正席，
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吸，
戒菸於人，食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宜身，體貌斯容，莫趨時流，樣樣勿取，
式樣簡便，料選國貨，注意輕便，主婦自敬。

洗浴宜勤
縫補破破
收上鞋跟
扣齊鈕釦
拾物遺主
相識見禮
遇喪知哀
觀火勿喜

穿絨宜厚
體勿赤裸
集會入室
避帽卸履
噴嚏對人
吐痰在地
任意便溺
習所禁忌

被褥常曬
行李宜單
解衣服友
應與貧寒
公共場所
遵守紀律
就位退席
倉貴出入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定
創業成家
天倫樂聚
教誨毋諱

黎明即起
漱口刷牙
剪甲理髮
沐浴勤加

建築取材
必擇國產
牆壁勿污
儆具從簡

冊窗多關
氣通光滯
愛惜分陰
習勞勿懶

當心火燭
體慎門戶
莫積垃圾
莫留塵土

廣房廁所
尤須淨潔
捕鼠滅鼠
通溝洩道

和洽鄰里
國難公益
互救災難
種痘防疫

國有紀念
家揚國旗
敬放敬國
升旗瞻觀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路
行亦作爲
強止發聲
步武宜齊

乘車持節
上路莫狂
各避場道
左躬扶持

走路非急
扇部折起
履宜平穩
端其舉止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
乃除惡習
最先着手
親短禮潔

由簡入繁
由淺入深
先公後私
難已及人

由近而遠
由小而大
逐漸感化
盡行勿懈

公務人員
表率校子
以身作則
率先做起

承人模範
此者勉
團體家庭
次務實現

父訓其子
兄教其弟
夫婦相勸
朋友互勵

不費金錢
不死時日
運動造成
風氣移易

幸蒙同人
一歌等

聯合國國名

(LIST OF UNITED NATIONS)

- | | |
|---|--|
| 1. 阿根廷.....(Argentina). | 26. 伊朗.....(Iran) |
| 2. 澳大利亞... (Australia). | 27. 伊拉克.....(Iraq) |
| 3. 比利時.....(Belgium). | 28. 黎巴嫩.....(Lebanon) |
| 4. 玻利維亞.....(Bolivia). | 29. 利比里亞.....(Liberia) |
| 5. 巴西.....(Brazil). | 30. 盧森堡.....(Luxemborg) |
| 6. 加拿大.....(Canada). | 31. 墨西哥.....(Mexico) |
| 7. 智利.....(Chile). | 32. 荷蘭.....(Netherlands) |
| 8. 中華民國.....(China). | 33. 新西蘭.....(New Zealand) |
| 9. 哥倫比亞.....(Columbia). | 34. 尼加拉瓜.....(Nicaragua) |
| 10.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 35. 那威.....(Norway) |
| 11. 古巴.....(Cuba). | 36. 巴拿馬.....(Panama) |
| 12. 捷克.....(Czechoslovakia). | 37. 巴拉圭.....(Paraguay) |
| 13. 丹麥.....(Denmark). | 38. 秘魯.....(Peru) |
| 14.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 | 39. 菲律賓.....(Philippines) |
| 15. 厄瓜多爾..... (Ecuador) . | 40. 波蘭.....(Poland) |
| 16. 埃及..... (Egypt) . | 41. 阿拉伯..... (Saudi Arabia) |
| 1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 | 42. 敘利亞..... (Syria) |
| 18. 阿比西尼亞... (Ethiopia
Abyssinia) . | 43. 土耳其..... (Turkey) |
| 19. 法國臨時政府 (French provis
ional Govern-
ment) | 44.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
| 20. 希臘..... (Greece). | 45. 蘇聯.....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
blics) |
| 21. 瓜地馬拉.....(Guatemala). | 46. 英吉利.....(United Kingdom) |
| 22. 海地.....(Haiti). | 47.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23. 洪都拉斯.....(Honauras). | 48. 烏拉圭..... (Uruguay) |
| 24. 紐芬蘭..... (Iceland) | 49. 委內瑞拉..... (Venezuela) |
| 25. 印度.....(India) | 50.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i)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夙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G 額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尼 (蘇) ㄒ T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ㄩ RE
 ㄗ TZ 資 ㄗ TS 推 ㄨ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E 園 (蘇)
 ㄞ AI 哀 ㄟ EI 埃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噶
 ㄦ EL 兒 (直符作一) ㄨ 烏 ㄩ 迂
 (出符ㄩPㄣ用第二式時加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譯音符號，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佈(舊名國語羅馬字，三十二年三月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屆大會決議改為今名)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音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仿印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內政
教育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2135